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ST富煌 公告编号：2026-074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受回款不及预期的影响，造成暂时性流动资金紧张，使得公司阶段性出现部分债务逾期和商业承兑汇票未能按期兑付的情形。

2026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部分逾期债务以及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32,866.76万元。

2026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部分逾期债务以及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64,855.11万元。

2026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部分逾期债务以及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83,837.07万元。

2026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截至2026年10月26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部分逾期债务以及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98,680.26万元。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部分逾期债务以及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122,902.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机构融资：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债务类型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融资租赁
	上海欧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86.30	融资租赁
	合肥兴泰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08	融资租赁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05.47	融资租赁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86.00	融资租赁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3.12	融资租赁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专利质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9,504.75	流动资金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瑶海支行	8,300.00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行	14,200.00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行	4,350.00	供应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8,910.00	流动资金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00.00	流动资金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	8,850.00	流动资金借款
	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37.13	金融借款
	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	金融借款
	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0	金融借款
安徽富煌木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200.00	流动资金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	495.00	流动资金借款
安徽富煌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	500.00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安徽恒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07.00	委托贷款
安徽富煌物资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890.00	委托贷款
合计	84,416.85		

2.商业承兑汇票：

开票主体	截至日期	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万元）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30,858.20
江西富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945.34
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		2,418.67
安徽富煌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821.16
安徽富煌木业有限公司		442.06
合计	38,485.43	

二、公司应对措施及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正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及资产处置力度以加速资金回流，同时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协商通过转贷、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可行性方案逐步化解。公司后续会陆续解决逾期债务并对逾期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兑付。

因上述借款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借款逾期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2026年8月25日，公司收到合肥中院（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准予登记备案。本次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上述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9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披露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计划自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合计不低于22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增持实施期限过半时，应披露增持进展情况。经统计，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2%，合计增持金额120.07万元，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的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郝嘉	副总裁	188,700	0.002%	20.00
徐仲	副总裁	188,700	0.002%	20.00
柳赛	职工代表董事	188,800	0.002%	20.01
徐海澜	副总裁	188,600	0.002%	19.99
其他核心业务骨干		378,900	0.004%	40.07
合计		1,133,700	0.012%	120.0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11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一公司”）与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3）粤0604民初22392号】，2025年12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粤06民终12477号】，撤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前述原审判决，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应于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建星建造一公司工程款3,586.804778万元、保修金361.727179万元，并分别计付逾期利息，驳回建星建造一公司其余诉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53）。

建星建造一公司因与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6民终12477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粤民申1772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2026年6月，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26）粤06民再54号】，再审申请人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上诉人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被上诉人深圳市龙光传媒策划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06民再54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撤销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6民终12477号民事判决；

2、撤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23）粤0604民初22392号民事判决；

3、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5868047.7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5868047.78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保修金3617271.7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617271.79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5、确认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39485319.57元范围内对《佛山龙光禅城天璟名苑项目1-2、8-11、14-17栋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项下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驳回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5512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60124元，由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7209元，由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负担242915元。一审鉴定费752000元，由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负担376000元，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负担376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69133元（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已预交100元、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已预交27598元，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已预交241435元），由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939元，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担25759元，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负担24143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全部义务。逾期未履行的，经当事人申请或本院移送，将依法对义务人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在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对相关义务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拘留等；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还将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相关人员成为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和被列入失信名单等信息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开。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992.8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68%，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个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鸿成材料有限公司	2026.11.03	建艺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8,326,224.56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8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0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1,160.24万元，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10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近日，公司收到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下达的《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2026）赣0113执保1507号】，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北方联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通信”）33%的股权；冻结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10,500万股股权。

此前，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0%股权被冻结；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票据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7.2%股权、所衍生的股权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被冻结；因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20.00%股权被冻结；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6,000万股股权被冻结；因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9,223.6646万股股权被冻结；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0,600万股股权被冻结；因与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990.1666万股、1,000.1666万股股权被冻结；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1,820万股股权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12日、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2026-055、2026-067、2026-078、2026-080、2026-081、2026-086、2026-087、2026-094）。

一、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情况

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股权数额（万股）	本次被冻结股权比例/数额	冻结期限
北方联创通信有限公司	33%	1,650	33%	自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9年11月18日止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	19,258.2253	10,500万股	自2026年11月20日起至2029年11月19日止

二、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原因

本次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系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2026）赣0113民初22673号民事裁定书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已就该情况进行相应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暂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宏发电声是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若上述参股公司股权被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北方通信是公司参股公司，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11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告内容如下：

“2026年10月23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发布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设立公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办法》。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广发证券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共同出资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由投保基金公司担任专项基金管理人。

投保基金公司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了《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关于赔付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公布适格投资者查询赔付金额信息、适格投资者申报、适格投资者获得赔付资金的赔付工作安排。

现将专项基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因清越科技事件而遭受的投资损失。专项基金出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的规则和标准，依法确定具体的专项基金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计算方法。赔付金额以适格投资者因清越科技事件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并依法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二、根据《实施公告》，在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适格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进行申报。

适格投资者按《实施公告》列明的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前，应认真阅读《设立公告》及其附件《谅解承诺书》，以及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公布的有关文件，并确保已经理解相关文件的各项条款及其内容的含义。适格投资者按《实施公告》列明的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即表明其接受赔付金额及《设立公告》附件《谅解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同意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自愿谅解广发证券、立信所在清越科技事件中的责任，并将对清越科技事件相关责任方主张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广发证券、立信所，自身不再向清越科技事件的责任方索赔。是否参与先行赔付申报，充分遵循投资者自愿原则，未能在指定期间内接受先行赔付的适格投资者，可以与基金出资人达成仲裁协议后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三、适格投资者申报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拟接受先行赔付但尚未进行赔付申报的适格投资者，请根据《实施公告》规定的申报流程，按照通过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查询的接受和解后的可赔付金额填写申报金额，在2026年11月27日前通过正确的方式进行赔付申报。不符合公告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适格投资者可在申报期内按要求再次申报。专项基金的赔付资金划付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起，适格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前对赔付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如下方式咨询有关专项基金的问题：

1、咨询电话：0512-57269062；0512-57269152（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8:00）

2、咨询邮箱：qykjxxpf2026@163.com

敬请相关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https://www.sipf.com.cn/qykj）发布的相关公告，并严格按公告提示进行操作，以避免因未能在公告列明的期限内有效实施操作而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8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23日、26年11月24日、26年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预重整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因上述两个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23日、26年11月24日、26年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进行自查、向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释加才让、北京久太方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确认，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制权也未发生变化，除前期已披露的公司预重整相关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前期公司已披露的负债规模大、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公司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以外，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预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管理层一直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进行层报的相关工作，目前尚未进入重整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预重整程序中与中选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及其他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未发生任何变化，也未有相关投资人退出情形，公司后续也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动公司重整工作。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立案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吴佩芳、杨铠璃、田浩、侯玉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下发的[2026]2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因北京监管局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及上述责任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6年11月23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2条规定的因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五）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计划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推进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并与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团队就项目安排、预审工作等事项保持沟通，以保证各项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推进。

（六）其他媒体传闻事项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其他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吴佩芳、杨铠璃、田浩、侯玉勃，收到北京监管局下发的[2026]2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北京监管局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及上述责任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2、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6年11月23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2条规定的因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限制支付或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吴佩芳、杨铠璃、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63号）。北京证监局对公司、吴佩芳、杨铠璃、侯玉勃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书面整改报告的提交，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凸显，且已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通过重整计划完成该笔募集资金缺口的弥补是目前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

8、2026年11月20日，公司、吴佩芳、杨铠璃、侯玉勃收到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43号，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3年公司对部分项目未依据合同价格冲减前期暂估确认收入，迟至2024年调整，收入确认不准确。二是2024年公司对预付石英砂采购款减值计提不充分。三是2024年公司部分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且未在年报附注披露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可比公司变动原因。四是实控人吴佩芳未及时告知公司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保底收益承诺，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五是公司合同单据管理、收入核算、资金管理、投资决策等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不足。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吴佩芳、杨铠璃、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均已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启动整改。

9、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9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